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郁汶
電話：02-7736-5624
電子信箱：nighthouse3@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4007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影本 (A09000000E_114007232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加強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工作，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相關防治措施，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632號函辦理。
- 二、因應暑假期間幼童於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場域活動之機會增加，為降低幼童感染風險，請貴局(府)落實督導貴轄上開機構，應提供潔淨之廁所及洗手設備，並加強對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正確洗手及呼吸道衛生、生病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另倘有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應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影本1份，有關「腸病毒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等相關資料，可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

教育局 114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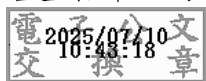


11435368500

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
下下載參考運用(網址：<https://www.cd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